

**广汉兴鑫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南兴镇（三星场）污水处理站厂内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年12月25日，广汉兴鑫水务有限责任公司组织召开了《南兴镇（三星场）污水处理站厂内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环保验收的有运营单位广汉兴鑫水务有限责任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四川中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及相关专家（签到表附后），在听取了广汉兴鑫水务有限责任公司对项目建设环保“三同时”执行情况和四川中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开展环保竣工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后，通过现场查验、资料审查和询问，经认真讨论，验收组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南兴镇（三星场）。处理规模为：污水处理能力200m<sup>3</sup>/d。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一座南兴镇（三星场）污水处理站（处理能力200m<sup>3</sup>/d），使其出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A标。污水处理站主要包括格栅、沉砂池、调节池、A2/O池、沉淀池、污泥池、絮凝沉淀池、纤维定盘过滤器、消毒池等，采用A2/O工艺。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6年9月18日，本项目取得广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对南兴镇（三星场）污水处理站厂内工程的规划审查意见》（广住建村审[2016]73号）。2016年11月核工业二四〇研究所编制完成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年9月18日，广汉市环境保护局以广环审批[2017]203号文件下达了批复。根据《固定

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属于登记管理，广汉兴鑫水务有限责任公司已于2021年12月24日取得本项目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为：91510681MA6AUDAA1R012X。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投资 231.48 万元，环保投资 57 万元，占总投资的 24.62%。

（四）验收范围

广汉兴鑫水务有限责任公司南兴镇（三星场）污水处理站厂内工程验收范围有：主体工程（污水处理站）、辅助工程（值班室）、公用工程（用电、给水、排水）、环保工程等。

二、项目变更情况

通过现场踏勘，本项目建成后与环评阶段建设内容存在一定的差异，本次通过列表分析的方式，从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保措施等方面进行对比分析，具体内容如下表。

表 1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类别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情况	变动原因	分析及结论
性质	新建	新建	无	/	无变动
规模	污水处理 200m <sup>3</sup> /d	污水处理 200m <sup>3</sup> /d	无	/	无变动
地点	南兴镇（三星场）	南兴镇（三星场）	无	/	无变动
生产工艺	格栅沉砂→调节→厌氧→缺氧→好氧→沉淀→絮凝沉淀→纤维转盘过滤器→二氧化氯消毒→达标排放	格栅沉砂→调节→厌氧→缺氧→好氧→沉淀→絮凝沉淀→纤维转盘过滤器→二氧化氯消毒→达标排放	无	/	无变动
环保措施	废气：污水处理站恶臭：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厂区绿化等。	废气：污水处理站恶臭：合理布置产生恶臭的构筑物；加强厂区内绿化，设置绿化隔离带；加强厂区污泥的运输、处理，减少污泥停留时间；设置 100m	无	/	无变动

	卫生防护距离，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学校、医院、居民等环境敏感点。经过现场踏勘及调查，污水处理站周边外环境与环评一致，因此在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未新增学校、医院、居民等环境敏感点。				
	<b>废水：</b> 生活污水：通过厂区内污水处理站生化及深度处理，排入马牧河。	<b>废水：</b> 生活污水：通过厂区内污水处理站生化及深度处理，排入马牧河。	无	/	无变动
	<b>固废：</b> 生活垃圾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栅渣和沉砂外运至垃圾填埋场填埋。污泥经污泥干化池干化处理后外运当地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实验废液采用耐酸碱废液桶收集后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	<b>固废：</b> 生活垃圾、栅渣、沉砂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含水污泥定期由污泥泵提升至专用运输工具外运至广汉市第二污水处理厂脱水，脱水后的泥饼交由成都润欣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制砖用泥质标准》（GB/T 25031-2010）标准后交由砖厂制砖。未设化验室，无实验室废液产生。	无实验室废液产生	未设化验室，无实验室废液产生	不新增产污，不属于重大变动
	<b>在线监测系统：</b> 设置流量、PH/T、SS、氨氮、COD <sub>Cr</sub> 在线监测仪1套。	<b>在线监测系统：</b> 未设置。	未设在线监测系统	根据排污许可技术规范，污水处理能力小于500t/d	不属于重大变动
公辅工程	设置化验室一间	未设化验室	未设化验室	的无需安装在线监测，且本项目每日采用试纸检测COD、氨氮和总磷。每周取水样送至广汉市第二污水处理厂进行监测，保证污水处理厂排口废水达标排放。	不属于重大变动
	采用2路10kV输电线路，厂区设2台200kVA电压器（一用一备）	采用1路10kV输电线路，厂区设1台200kVA电压器	未设双电源	广汉兴鑫水务有限责任公司配备应急备用电源	不属于重大变动

设置食堂	未建食堂	未建食堂	员工自行解决就餐	减少产污，不属重大变动
------	------	------	----------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属于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与环评相比，本项目变动情况见上表，对比《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的要求，本项目变动情况，不属于重大变动，因此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废水

本项目污水主要包括员工生活废水，产生量约为 0.04m<sup>3</sup>/d，主要污染物为 COD、BOD<sub>5</sub>、SS 等。本项目未设置化验室，因此无化验室实验废水产生。

治理措施：生活废水经集中收集后进入厂区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处理后达标排放。

#### （二）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污水处理各个单元（格栅池、调节池、A2/O 池等）产生的臭气。本项目未设置食堂，因此无食堂油烟产生。

治理措施：合理布置产生恶臭的构筑物；加强厂区内绿化，设置绿化隔离带；加强厂区污泥的运输、处理，减少污泥停留时间；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本项目未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为以污水处理单元为边界向外 100 m。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

围内无学校、医院、居民等环境敏感点。经过现场踏勘及调查，污水处理站周边外环境与环评一致，因此在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未新增学校、医院、居民等环境敏感点。

###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鼓风机、厂区各类水泵。

治理措施：采取泵房隔声、基础减振；加强仪器设备的维护；合理布局、距离衰减等措施降噪。

### （四）固体废物

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栅渣、沉砂及剩余污泥。

（1）生活垃圾：产生量约 0.2t/a，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2）栅渣：产生量约 3t/a，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3）沉砂：产生量约 5t/a，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4）剩余污泥：含水污泥产生量为 42t/a，污泥定期由污泥泵提升至专用运输工具外运至广汉市第二污水处理厂脱水，脱水后的泥饼交由成都润欣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制砖用泥质标准》（GB/T 25031-2010）标准后交由砖厂制砖。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废水：污水处理站排口所测项目：汞、镉、总铬、六价铬、总砷、铅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2中标准限值，其余监测项目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中一级A标准限值。

(二) 废气：无组织废气所测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4中二级排放浓度标准限值。

(三) 噪声：厂界各监测点位昼间厂界噪声53~55dB（A），夜间厂界噪声41~46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噪声敏感点各监测点位昼间厂界噪声51~54dB（A），夜间厂界噪声45~46dB（A），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1中2类功能区标准限值。

(四) 固体废物：生活垃圾、栅渣、沉砂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含水污泥定期由污泥泵提升至专用运输工具外运至广汉市第二污水处理厂脱水，脱水后的泥饼交由成都润欣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制砖用泥质标准》（GB/T 25031-2010）标准后交由砖厂制砖。

## 五、总量控制

根据项目环评及批复，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COD：3.65t/a，NH<sub>3</sub>-N：0.365t/a。本次验收监测总量为：COD：1.10t/a、氨氮：0.031t/a，均小于环评及其批复要求。

## 六、验收结论

广汉兴鑫水务有限责任公司南兴镇（三星场）污水处理站厂内工程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法和“三同时”制度。项目总投资231.48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7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为24.62%。本项目配套的环保设施及措施已按环评要求建成和落实，环保管理符合相关要求，所测污染物满足相应标准，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验收，并报当地生态环境局备案。

## 七、后续要求

- (1) 加强各环境保护设施的维护管理，确保项目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2) 增强环保意识，定期开展环保知识培训。
- (3) 严格落实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加强环境污染事故应急演练，提高应对突发性污染事故的能力，确保环境安全。

验收组：吴志逸 曾祥贵 许峰 杨子

广汉兴鑫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12月25日

广汉兴鑫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南兴镇（三星场）污水处理站厂内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成员

验收小组	姓名	单位	职称	签字	联系电话
组长	吴志远	广汉兴鑫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技术员	吴志远	15183850610
专家	曾祥贵	四川省环境科学学会	高工	曾祥贵	13881070321
	杨明志	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高工	杨明志	18142516812
	许洪	四川省生态环境监测站	高工	许洪	18020150620
其他成员	刘新美	四川中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评价	刘新美	15983641940
	葛孟芬	四川中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业务经理	葛孟芬	15984931880